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7,797.58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

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04）。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